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35號

上訴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

李昕陽律師

陳俊安律師

上 一人

複代理人 吳俊緯律師

參加人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俊坤

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

被上訴人 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珮維

訴訟代理人 施凱文

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

吳承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傳喚證人陳俊傑、施凱文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郭姝妤